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2、2012 年度，公司为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专项用于我公司项目回款的事项提供回购担保，此项担保有利于加速公司承揽的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项目的回款进度，维护公司重要的客户关系；除本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外，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恒威矿业有限公司为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将以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3.01 亿元的设备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这些措施降低了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除以上担保事项外，公司无任何其它形式的对外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3 年 3 月 26 日

吕建峰 刘明松 刘红霞